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乃正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鴻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本院判決所命拆除水泥建物並返還該部分屋頂平臺之面積按被上訴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依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317號裁定所列計算方式，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885,807元（計算式： $40.48\text{ m}^2 \times 383,973\text{ 元}/\text{m}^2 \div 4 = 3,885,807\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2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韶恬